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u>250</u>	<u>41,178</u>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		14	(101,63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2,725	—
收益	4	—	353
其他收入	4	1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	9,390	74,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	(41,452)	(32,9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1,880)	(2,460)
其他經營開支		(11,285)	(8,375)
融資成本	6	<u>(24)</u>	<u>(170)</u>
除稅前虧損	6	(42,368)	(70,637)
所得稅	7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2,368)</u>	<u>(70,637)</u>
		港幣	港幣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u>(0.20)</u>	<u>(0.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100,592</u>	<u>148,319</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4,872	98,220
按金及預付款		212	221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9	1,434	3,909
其他應收款項		12,264	15,3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36</u>	<u>297</u>
		<u>129,518</u>	<u>118,0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16	1,291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10	<u>1</u>	<u>-</u>
		<u>617</u>	<u>1,2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901</u>	<u>116,7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9,493</u>	<u>265,069</u>
資產淨值		<u>229,493</u>	<u>265,0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	186,232
儲備		<u>229,270</u>	<u>78,837</u>
總權益		<u>229,493</u>	<u>265,069</u>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11	<u>1.03</u>	<u>0.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以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對重要性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規定：「如果省略、錯誤陳述或遮掩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到財務報表主要用戶根據提供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做出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信息的決定，則該等信息是重要的。」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信息是否重要取決於其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在該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價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指定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允許受當期利率指標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的利率指標改革而修訂，於不確定期間受影響之對沖使用對沖會計法。若本集團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則與本集團相關。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入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預期有關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不擬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修訂本：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制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將前瞻性應用修訂。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披露下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做出的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此等修改是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建議了類似之實用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v)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353
	—	353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44	—
	144	353

附註： 政府補助乃主要為支持本集團運營而授予本集團之補貼。

5.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提供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之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然而，本集團全部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		
融資成本		
孳展融資利息	<u>24</u>	<u>170</u>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92	36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4	3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u>1,143</u>	<u>212</u>
	<u>1,569</u>	<u>614</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60	48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153</u>	<u>143</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i) (14)	101,631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725)	-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ii) (9,390)	(74,578)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u>41,452</u>	<u>32,932</u>

附註：

- (i) 該等金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減相關上市投資之成本計算。
- (ii) 該等金額指年內未變現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已變現投資之公允值之累計變動。

7.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42,36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0,63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902,000股(二零一九年：186,232,000股)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港幣0.001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屬於證券經紀上市投資買賣之按金，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10.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屬買賣上市投資時所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乃按要求償還。結欠證券經紀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未披露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資產淨值約港幣229,49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5,069,000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23,471,680股(二零一九年:1,862,316,806股)計算得出。

於編製本公佈的過程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價值減少淨額約港幣41,452,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標題為「資產淨值」之公佈(「資產淨值公佈」)刊發日期)後方取得該等估值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由資產淨值公佈內所述之約港幣1.216元降至本公佈所述之約港幣1.03元,主要乃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所致。

12.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有關配售新股份之公佈(「配售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香港時間)生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4,69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0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港幣5,800,000元及約港幣5,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2,4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所致，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為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虧損約港幣70,600,000元的主要因素。本年度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2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38元（經重列））。

董事會不推薦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本集團仍然主要在香港從事上市投資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鑑於本年度全球股票市場之流動性得到極大改善，因此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亦相應改善。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4,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港幣101,600,000元），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9,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4,600,000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繼續專注於在香港之上市權益。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線或長線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產品及服務業、媒體、建築及採礦業的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投資均屬以下股本投資：

	市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上市投資	114,872	50.1%
非上市投資	100,592	43.8%
	<u>215,464</u>	
資產淨值	<u>229,493</u>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主要持有三項具有吸引潛力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項目。該三家被投資公司為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及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

建冠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林木的持有經營權及林地管理。Peak Zone 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集成應用程式，其可由其客戶按模塊或選擇作出部署，提供預算及選擇的靈活性。Pure Power 集團於美國經營天然資源的勘探和開採業務。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Peak Zone、建冠及Pure Power之股份的估值分別為約港幣14,700,000元、港幣66,8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於Peak Zone、建冠及Pure Power之投資價值分別減少約港幣19,000,000元，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部分出售其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314股股份或3.7%股權。於本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2,800,000元。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建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約港幣973,000元。虧損乃由於尚未開始大規模經營。考慮到全球近幾年的木材消耗增長，本公司認為建冠開始規模經營時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Peak Zon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ak Zone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約港幣2,400,000元。Peak Zone 集團開始於華東地區發展業務及繼續開發相關先進系統，以提供更全面服務，增加其收益。本公司預期Peak Zone 集團仍具有巨大的業務增長潛力。

Pure Power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re Power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約13,000美元。虧損乃由於尚未開始大規模經營。鑒於石油限量供應的重要性，本公司預期於Pure Power 開始石油勘探後，Pure Power 集團將長期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除上述三項非上市投資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兩項重大上市股本投資，分別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1）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0）。

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0,888,000元。滙隆控股為該行業一家領先的棚架分包商，因而根據未來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及住宅單位預測，滙隆控股管理層對取得更多合同充滿信心。本公司認為，滙隆控股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將於中期內產生利潤。

雋泰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塑膠模具業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雋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4,546,000元。雋泰將繼續憑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並專注於制定、評估及修訂彼等現有業務的業務策略，以促進及推動各業務發展並穩定任何下滑影響。為配合各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雋泰將致力就不同業務分部部署有效及充足的資本及資源分配，並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業務表現積極重新分配其資產、資金及勞力。本公司認為，雋泰的業務策略及其在控制開支方面作出的努力將於未來持續提高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撥付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8,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6,8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03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14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229,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5,100,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223,471,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計算（二零一九年：1,862,316,80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3%（二零一九年：0.5%），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額度後，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前景

二零二零年乃二零零八年雷曼兄弟破產以來最具挑戰性的時期。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死亡人數超過2,700,000人，感染人數超過120,000,000人，引發全球大部分商業活動停滯。然而，不同於經濟環境，投資氣氛並非如此低迷。道瓊斯工業指數及恆生指數等主要股市的股指普遍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結束後大幅反彈。該上升趨勢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得以繼續保持。

在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出現大幅跳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的逾29,500點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不足19,000點。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已發生若干可能會對股市產生積極刺激作用的事件，例如美聯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採納「無限量量化寬鬆」。用美聯儲自己的話說，其推出了最大的武器，以抵銷冠狀病毒爆發所引起的巨大經濟動盪。此外，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總統大選的完成消除了投資者的重大不確定性。二零二一年初推出的Covid-19疫苗使人們看到Covid-19大流行即將結束的曙光，而股市隨之大幅上漲。

在歐洲，歐盟委員會預計，由於第二波疫情使各經濟體陷入新的封鎖，因此二零二一年歐元區的增長反彈幅度將低於預期。歐盟委員會預計，相較於二零二零年下降6.8%，本年度歐元區19個成員國的經濟增長率將達到3.8%，而二零二二年亦將達到同樣水平。去年十一月，歐盟委員會預計，相對於二零二零年7.8%的衰退，二零二一年歐元區的經濟增長率將達到4.2%，而二零二二年則預期為3.0%。

儘管歐洲經濟在新年伊始發展疲弱，而如今隧道盡頭終於迎來曙光。隨著疫苗接種發展加快及衛生系統壓力消退，管制措施將逐步放鬆。

COVID-19最早於中國出現，而中國亦為首個對嚴重疫區（即武漢）採取嚴格封鎖政策並對其主要城市採取隔離政策的國家。經過數月的冠狀病毒隔離，工廠復產及部分航班的恢復令中國緩慢擺脫停滯狀態。中國目前有能力自主研發COVID-19疫苗，並將其贈予其他國家。隨著歐洲及美國疫情繼續肆虐，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復甦在未來數月將為全球製造商提供一定緩解。

鑑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中國（包括香港）的經濟復甦將快於美國及歐洲。董事會將繼續主要投資中國及香港，並監察市場動態，採取謹慎的投資方式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推行有效及高效率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自吳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時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利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胡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本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余達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審核及財務呈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全年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並未對全年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之員工及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給予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沈潔蘭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